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蘇盟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參玖壹公克、含包裝袋壹只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蘇盟評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51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民國112年12月2日緩起訴期滿，有該案緩起訴處分書在卷足稽。惟上開案件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檢驗後淨重0.391公克、110年度安保字第632號）係屬違禁物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附卷足證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又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51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一節，業有該緩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，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。另本案扣案毒品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檢驗鑑定後，認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驗餘淨重0.391公

克），有該院110年12月7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042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紙在卷可憑（參見110年度毒偵字第2513號卷第55頁），因認扣案物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屬違禁物無訛，是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燬之。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，因其上殘留有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，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，併依前開規定沒收銷燬之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綜上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卓穎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楊雅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